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汇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共有5名成员组成，由4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各位委员利用专业知识，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提议，公司管理层根据提议进行了相应整改。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年报期间，两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出具审阅意见，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具体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一）2016年1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就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瑞华的审计工作计划，商定了审计时间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及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并确定了启动正式审计的时间。

（二）2016年1月15日，在瑞华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出具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认为：

- 1)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 2)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 3)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 4)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瑞华开展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保持联系，进行持续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审计工作按照原定时间表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的年报审计进度和质量。同时审计委员会不断督促瑞华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16年3月26日，在瑞华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查意见，并认为：

1) 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瑞华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时间充分, 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 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以瑞华初步审定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2016 年 4 月 4 日,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瑞华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 审计团队严谨、敬业, 信誉好, 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采取与公司有关人员座谈、查阅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调阅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职能及岗位职责》等文件的方式, 对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有效地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 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制度的执行力。

在今后的工作中,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监督作用, 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四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逯东 袁晓林 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 袁晓林 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逯东代)

袁晓林